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16.

####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私隐权问题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5/117 号决定，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办事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sup>1</sup>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sup>2</sup>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 以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sup>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sup>5</sup>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巨大的技术飞跃，

回顾大会在第 69/166 号决议中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数字时代的隐私权问题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增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为此设立一个特别程序的可能性，

确认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分析与增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非任意性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对监控做法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的重要意义，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有权享有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并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所述，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sup>6</sup>

<sup>1</sup> A/HRC/27/37。

<sup>2</sup> 见 A/HRC/28/39。

<sup>3</sup> A/69/397。

<sup>4</sup> A/HRC/23/40 和 Corr.1。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深为关切监控和(或)截取通信, 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 以及收集个人数据, 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 可能会对行使和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在许多国家, 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 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 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 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 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 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 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 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 并且有权享受法律保护, 以免受这种干涉;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 包括隐私权, 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决定任命一名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任期三年, 任务如下:

(a) 收集相关资料, 包括国际和国内框架、国家实践和经验方面的资料, 研究有关隐私权的趋势、发展及挑战, 并提出增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建议, 包括联系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提出建议;

(b) 向各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工商企业)以及其他任何相关利益方或有关方征求和获取信息, 并作出回应, 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c) 查明在增进和保护隐私权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 查明、交流和倡导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为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提案和建议, 包括针对数字时代的特有挑战提交提案和建议;

(d) 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 以便推动就自身任务授权的相关问题采取系统一致的方针;

(e) 提高对增进和保护隐私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特别注意数字时代的特有挑战, 并提高对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机会的重要性的认识;

<sup>6</sup> A/HRC/17/31, 附件。

(f)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

(g) 报告不论何地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载隐私权的指控，包括与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有关的指控，并提请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令人严重关切的情况；

(h) 自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起，分别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初次报告中列入任务负责人认为与处理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有关的各种考量；

6.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迅速回应其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积极考虑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并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 鼓励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方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履行任务；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9.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